

民生视线

多部门共同印发指导意见,放开参保户籍限制,推出职业伤害保障试点

让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工作更安心

本报记者 李心萍 洪秋婷

近年来,平台经济迅速发展,创造了大量就业机会。依托互联网平台就业的网约配送员、网约出租车司机、互联网营销师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数量大幅增加。新就业形态的蓬勃发展,为灵活就业注入新的活力。

日前,人社部、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等多部门共同印发《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了平台企业规范用工、合理承担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的具体要求,提出了优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服务的重点。

作为国家层面第一个系统规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的政策文件,《意见》出台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将迎来哪些利好?记者进行了采访。

灵活就业吸纳就业作用凸显

数据显示,当前我国灵活就业人员已达2亿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数量大幅增长,2020年共享经济服务提供者达8400万人,其中有大量是新就业形态劳动者。

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院长杨伟国表示,新就业形态以互联网平台作为组织方,将分散的灵活就业组织起来,赋予灵活就业新的内涵。

在此背景下,灵活就业正逐步成为吸纳就业的“蓄水池”。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中国新就业形态研究中心主任张成刚分析,新就业形态具有门槛低、容量大等特点,为老人、残疾人、贫困劳动力等群体提供了大量就业机会。

杨伟国表示,新就业形态可共享、可兼职的特性,让本职工作不饱和和人员能够通过平台获得更高的收入,拓展了劳动者的增收渠道。

不过,新就业形态在促进就业创业、拓宽劳动收入渠道的同时,也存在着劳动关系不明确、权益保障有欠缺等问题。

由于平台往往采用众包、业务外包等方式来组织劳动者提供劳动,许多劳动者因劳动关系不明确而不能享受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障。这部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一旦遭遇工伤、疾病等,容易陷入生活困境。

张成刚表示,《意见》的出台及时补齐了制度短板,健全了就业、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等方面的制度规范,既有助于维护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劳动权益,也有利于促进灵活就业、增加就业岗位和群众收入。

这其中,最为基础的就是劳动者与平台关系的界定。针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就业方式灵活、平台用工灵活,有大量的隐蔽型雇佣等新情况,《意见》提出,对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企业应当依法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对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但企业对劳动者进行劳动管理的,要求企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协议,合理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对个人依托平台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从事自由职业等,按照民事法律调整双方的权利义务。

“这些要求创新思路,既考虑现行法律框架和制度措施,又能破解平台经济中平台与劳动者关系不明确的问题,界定了互联网平台企业相应的劳动保护责任,及时回应了社会关注的难点、痛点。”张成刚说。

不少受访专家表示,《意见》对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用工方式的确认和规范,为平台用工管理和平台用工争议处理提供了政策依据,是《意见》的创新之处。

创新制度,多措并举,织就保障网

如果说平台企业与劳动者关系的界定是基础,那么如何让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的平台灵活就业人员享受社会保障则是社会关注的焦点。

对此,《意见》明确提出,各地要放开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户籍限制。

张成刚认为,此次《意见》明确放开户籍限制,这对于灵活就业人员的参保积极性具有重要促进作用,能够帮助其更好融入就业地城市,更安心地工作。当然,此项政策在个别超大型城市可能难以一步实现,希望有关部门结合本地实际,积极创造条件逐步放开。

“积极申请!”听说广州市取消了外省籍和本省跨市流动灵活就业人员的参保门槛,带货主播龚龙强第一时间打开网站填写申请,“我手下还有好几个主播,我也转发给他们,这个政策太好了。”

龚龙强老家在广东省惠州市,他告诉记者:“直播带货没有想象中那么容易,劳动强度大,竞争也非常激烈。”龚龙强说,自己在广州打拼6年了,由于户籍限制一直未能在广州参保。

据介绍,广东省于5月份出台文件,取消外省籍和本省跨市流动的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企业养老保险的参保年限等限制条件,为异地户籍灵活就业人员大开参保方便之门。同时,广东省大力提升灵活就业人员参保便利,整理归集了账户建立、缴费比例、缴费基数、待遇申领等各项涉及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的现行政策,方便灵活就业人员明晰政策,及时办理参保缴费。

《意见》还明确提出,强化职业伤害保障。将以出行、外卖、即时配送、同城货运等行业的平台企业为重点,组织开展平台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

近年来,外卖小哥等一些灵活就业人员在工作中受伤时,在缺少工伤保险的背景下,多数平台企业通过购买商业保险实现其从业人员的职业伤害保障。但与工伤保险相比,商业险普遍附加价值低、保障力度较小。

人社部有关负责人表示,人社部正在积极研究出台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相关办法,充分发挥社会保险制度的优势,在工伤保险制度的大框架下,解决职业伤害保障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此次推出的平台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将采取政府主导、信息化引领和社会力量承办相结合的方式。

同时,《意见》鼓励平台企业通过购买人身意外、雇主责任等商业保险,提升平台灵活就业人员保障水平。

优化劳动者权益保障服务

针对劳动者最为关注的收入和休息问题,《意见》强调,企业应当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并完善休息制度。

记者采访的部分灵活就业人员表示,为获取工作机会和更好的收入,自己的工作时间往往超过8小时,劳动强度较大,并缺乏休息的制度安排。北京市协作者社会工作发展



中心调查发现,65.67%的全职骑手每日工作时长超8小时,37.32%的外卖骑手每月基本不休息。

对此,《意见》提出,一方面要健全最低工资和支付保障制度,推动将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纳入制度保障范围;另一方面,要推动行业明确劳动定额标准,科学确定劳动者工作量和劳动强度。

市场监管总局日前印发文件,要求网络餐饮平台建立与工作强度相匹配的收入分配机制,确保外卖送餐员正常劳动所得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同时,网络餐饮平台不得将“最严算法”作为考核要求,要通过“算法取中”等方式,合理确定订单数量、准时率、在线率等考核要素,适当放宽配送时限。

《意见》要求,平台企业在制定和完善订单分配、计件单价、抽成比例、奖惩等直接涉及劳动者权益的制度规则和平台算法时,应充分听取劳动者代表等意见,并将结果公示。

全国总工会有关负责人表示,全国总工会已经成立推进新就业形态群体工会工作领导小组,并设立建会入会专项小组,全力推进新就业形态群体建会入会工作。近日,全国总工会下发通知,在全国范围启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入会集中行动”。力争到2022年12月底,全国新建各类基层工会组织24万个以上、新发展工会会员1600万人以上,其中新发展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外卖配送员等群体会员800万人以上,并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

专家表示,未来随着这一系列新举措出台落地,我国将逐渐建立起适应平台用工形式和劳动者就业特点的劳动权益保障新机制,使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获取公共服务大幅优化。

图①:中通快递上海枫泾古镇网点的快递员正在运送包裹。 杨清悦摄
图②:在浙江杭州市桐庐县的中国国中城内,一名主播在直播推销针织品。 人民视觉

多棱镜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期待和需求,不会只停留在守住食品质量安全的“底线”,而是不断追求更营养、更健康、更美味、更快捷的“高线”

织牢食品安全防护网

林丽鹂

号称“一颗见效、任何体质包瘦”的网红“减肥糖果”,却违法添加了违禁药物,严查!未经检验检疫的进口冷链食品,查封!……今年以来,全国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查处了一批与群众利益紧密相关的违法案件,其中有多起典型案例与食品安全相关,食品领域“铁拳行动”打出了一套监管组合拳。这些查处的违法案件每公布一批,都让百姓拍手称快。

“舌尖上的安全”关乎每个人的生命健康,只有以“零容忍”的态度,坚持对违法违规行为出快手、下重拳,才能让百姓吃得放心。当前,我国食品安全形势总体保持稳中向好的态势。2020年全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总体不合格率2.31%,与2019年基本持平。但是,食品产业全过程涉及的环节多、链条长、参与主体多样化,监管难度大,一些食品安全问题仍需持续综合治理。

梳理近期公布的食品安全典型案例,能看出市场监管部门在一些违法行为上加大了打击力度。比如重点打击可追溯到源头种养殖环节的农药兽药残留超标和瘦肉精问题,掺杂掺假、非法添加问题,农村食品市场出现的“三无”食品、餐饮店使用回收油等问题,此外还重点打击通过直播带货等新型消费渠道的食品违法行为。

确保“舌尖上的安全”,要坚持“产”出来和“管”出来两手抓,把好从农田到餐桌的每一道防线。

食品安全首先是“产”出来的。要紧盯田间地头,综合治理农药兽药残留超标、土壤重金属污染、非法添加等问题,把好食品安全的第一道关。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全过程监管,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推进重点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确保无缝衔接、不留死角。2019年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提出,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和食品生产企业对其产品追溯负责,依法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确保记录真实完整,确保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通过落实最严厉的处罚,提高违法成本,倒逼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

安全的食品也是“管”出来的。近年来,监管部门针对食品安全重点领域、重点环节,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比如去年,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农业农村部、公安部等部门启动了“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行动”和专项执法,截至今年7月15日,市场监管部门共办理相关违法案件10.4万件,查扣违法产品约2766吨,有力净化了农村食品市场。再比如,近日4部门联合印发的《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指南》要求,不得在校内设置小卖部、超市等食品经营场所,不得售卖高盐、高糖及高脂的食品和酒精饮料。此举将对整治校园“五毛食品”,保护孩子们“舌尖上的安全”发挥积极作用。

当前食品产业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层出不穷,监管也面临重大挑战。从电商平台、外卖平台,到微博、微信等社交平台,再到短视频平台,线上销售食品的渠道越来越多,一些食品借助互联网快速蹿红,但营养代餐可能并不营养,自热火锅还可能“自爆”,这些“网红食品”的安全问题也不容小觑。面对“互联网+食品”带来的新问题,应尽快提高食品安全监管能力,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手段赋能食品安全监管。日前,《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准出台,将有助于实现食品安全涉企信息的共享与查询,进一步夯实食品安全监管的数据基础。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期待和需求,不会只停留在守住食品质量安全的“底线”,而是不断追求更营养、更健康、更美味、更快捷的“高线”。因此,要坚决落实最严厉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的“四个最严”要求,建立健全食品安全治理体系,织就严密的“防护网”,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的底线;同时努力净化食品消费环境,推动食品产业优胜劣汰,引导食品产业向人民群众食品需求的“高线”发展,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优化服务,提高老年人心理健康水平

本报记者 冯华

心理健康是健康的重要组成部分。2020年,我国60岁及以上人口为2.6亿人,占总人口比重18.7%。随着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老年人的心理健康问题日益凸显。

“老年人心理健康问题,事关老年人的生活质量、无数家庭的幸福美满和整个社会的和谐安宁。关注和推进老年人心理健康工作,既是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必然选择,也是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意义重大。”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公共管理与人力资源研究所所长李兰表示。

李兰说,老年人的心理健康是多种经济社会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老年人的身体健康、子女及其陪伴状况、经济条件、知识水平、社会

参与程度、对退休生活的适应能力等都会影响到心理健康。改善老年人心理健康须多措并举、综合施策。针对目前我国心理健康服务体系不够健全、管理和服务能力滞后等问题,应从深化健康中国建设的战略高度,在加强养老保障、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基础上,不断优化心理健康服务,提高老年人心理健康水平。

一是要高度重视全民心理素质尤其是老年人心理健康问题。鼓励各地将加强心理健康教育与服务作为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全民心理素质尤其是老年人心理健康教育与服务

特别是在乡村振兴战略中高度关注农村留守、空巢等家庭老年人的心理健康问题,使农村老年人也能有机会接受心理健康相关知识与信息。

二是充分发挥社区作用,加强老年人心理健康服务供给,全面开展“老年人心理关爱”活动。社区是老年人日常生活的重要空间,有条件的地方应搭建基层心理健康服务平台,依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立心理咨询室,配备心理辅导人员。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积极组织面向老年人的读书、棋牌、健身等社区活动,促进老年人之间互动交流。同时要强化重点人群的心理服务,充分了解与掌握老年人心理健康状况及具体需求,加强对老年人心理健康的评估与干预。

专家观点

本版责编:邱超奕 版式设计:沈亦伶